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建民先生、李明俊女士、王宝先生、陈华女士、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企荣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常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前述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同意张建民、李明俊、王宝、陈华、蒋勤俭、常琦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黑虎、郝珠江、潘同文、许灵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